



杨圣敏 胡鸿保 主编

Ethnology
in China
1949–2010

中國民族學六十年



◎ 杨圣敏 胡鸿保 主编

中國民族學六十年

Ethnology in China

1949–2010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族学六十年：1949—2010 / 杨圣敏，胡鸿保主编。—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4

ISBN 978 - 7 - 5660 - 0165 - 8

I. 中… II. ①杨… ②胡… III. ①民族学-研究-中国- 1949～2010
IV. ①C95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7321 号

中国民族学六十年：1949—2010

主 编 杨圣敏 胡鸿保

责任编辑 吴 云

封面设计 布拉格

出版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6.75

字 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0 - 0165 - 8

定 价 98.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旧中国时代的民族学	1
第一节 民族学是什么	1
第二节 传播与萌芽时期	3
第三节 学科初创时期	8
第四节 初现繁荣时期	18
第二章 新中国时代的分期与总结	29
第一节 新中国前期的民族学（1949—1978）	29
第二节 新新时期以来的民族学（1978—2009）	41
第三章 初创辉煌与学科的两度定位	54
第一节 民族工作拉动下的民族学研究	54
第二节 民族识别及其理论意义	67
第三节 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	76
第四节 新时期民族学的重建	86
第四章 田野调查	95
第一节 综合性田野调查	96
第二节 专题性田野调查	115
第三节 小结	129
第五章 基础理论与方法研究	133
第一节 翻译介绍国际民族学界的成果	133
第二节 成果和焦点问题	141
第三节 分支学科	171
第六章 应用性与对策性研究	211
第一节 民族发展问题研究	211
第二节 民族关系问题研究	224
第三节 民族理论与政策	235
第四节 都市及城市化进程中的民族问题研究	238
第五节 环境问题与发展研究	251
第七章 汉人社会研究与海外研究	261
第一节 汉人社会研究	261

第二节 大陆民族学界的海外研究	269
第八章 港台人类学研究概况	284
第一节 民族学人类学主要教学与研究机构	284
第二节 台湾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分期	297
第三节 港台人类学研究对象和内容	305
第九章 历史经验与未来展望	341
第一节 历史经验与存在问题	341
第二节 展望	352
附录 1 大事记	362
附录 2 民族学主要学术团体	404
附录 3 民族学（含人类学）教学与研究机构	405
附录 4 教育部重点研究中心和“985 工程”创新基地（民族研究类） ..	413
附录 5 主要民族研究机构与团体	414
后 记	416

第一章 旧中国时代的民族学

第一节 民族学是什么

民族学（Ethnology）又称为“文化人类学”（Culture Anthropology），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于19世纪中叶产生于西方。这个学科的产生，肇始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对海外殖民地的开拓和控制的需要。公元15世纪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大规模开拓海外殖民地，出于对这些殖民地的各民族、部落等不同人群在政治上统治，经济上掠夺，文化上同化的需要，就产生了这样一批学者，他们专门研究这些殖民地的“异民族”和“初民社会”的社会、文化等状况，经过几百年的资料和研究成果的积累，到了19世纪中叶，在西方国家就形成了比较规范的研究方法，归纳出一些能够对各种人类社会现象进行解释的理论，于是民族学或人类学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就应运而生了。所以，民族学（人类学）作为一个国际性的学科，至今已有一个半世纪以上的历史。^①

民族学是研究人的，其研究的单位并不是单个的人，而是人类的不同群体，即它主要研究不同人群的社会和文化特点。民族学这个学科，同时创建于英、美和欧洲大陆的德、法等国家，于是，他们就各自给学科起了不同的名称。英、美学界将其称为“Social Anthropology”或“Culture Anthropology”，即“社会人类学”或“文化人类学”，简称“人类学”（Anthropology）。欧洲大陆的学术界将其称为“Ethnology”（法文为“ethnologie”，德文为“völkerkunde”）。这个词于20世纪20年代被翻译成汉文——“民族学”。

Ethnology（民族学）一词源于希腊文，其词根 *εθνός*（ethnos）本意是“民族”、“族群”、“人群”的意思，与英语的 nation 或 people 相当。这个词根加了一个后缀 *λογία*（logy），这个后缀含义与英文的 account 相当。

^① 西方各国民族学会成立的时间分别是：法国为1839年，美国为1842年，英国为1843年。

是“说明”、“叙述”的意思，也可引申为“学问”、“学科”或“学”。^①词根加后缀，合起来就是“民族学”、“族群学”或“人群学”的意思。

“人类学”一词也来源于希腊文，由 Anthropos（人）和 Logia（科学）组合而成，意为“研究人的科学”。英文称为“Anthropology”，它分为研究体质（生物）的人类（“体质人类学”或称“生物人类学”）和研究社会与文化的人类（社会或文化人类学）两部分。而文化和社会都是某一个群体的属性，也就是说，个人的文化属性和社会属性都来源于其生活的群体、社区。所以，无论是文化人类学还是社会人类学，也如民族学一样，都是研究人类不同群体的学科。也就是说，无论是英、美国家学界所用的“Anthropology”还是欧洲大陆的德、法等国学界使用的“Ethnology”，其本意都是指“研究各种不同人群的学科”。

中国人将 Ethnology 翻译成汉文的“民族学”，并不完全准确。这个词的词根“Ethnic”有“民族”的意义，但其内涵又不完全等同于现代汉语的“民族”。

民族学或文化人类学都是研究人的，而其研究的单位并不是个体的人，并不是研究不同个体的人有什么特点和不同，它的研究是以各种不同的人群为单位，以人群为研究对象，研究不同人群的特点和差别。这个“人群”单位，可以是一个民族，据此称其为民族学是恰当的。但是民族学或文化人类学研究的人群并不仅仅局限于民族。这个“人群”单位是多层次多义的。它可以是以地域为基础的聚落、社区，也可以是建立在对某种文化、利益互相认同基础上的跨地域的人群。它可以是民族，也可以是根据阶级、阶层、职业、年龄、信仰、性别、兴趣或语言等的不同而划分的不同的人群，甚至可以是以某个文明或现代国家为对象或研究单位。举例来说，我们可以将汉民族、蒙古民族、维吾尔民族、日耳曼民族、俄罗斯民族等某一民族作为研究单位和对象，也可以将“上班族”、“追星族”、“啃老族”等人群作为研究对象和单位。所以如果我们将“Ethnology”翻译成“人群学”或许更贴切一些。

由此可知，在国际学术界，民族学（Ethnology），又称“文化人类学”（Culture Anthropology）或“社会人类学”（Social Anthropology），是研究民族、族群及其社会和文化的学科。在中国民族学界，则比较多地强调民族学是对不同民族、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的研究。

但以上的说明和解释又太过宽泛，因为所有的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

^① 子民：《说民族学》，载《蔡元培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26年；戴裔煊：《西方民族学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第4页。

都主要或重点以人类或人群为研究对象。那么民族学的独特之处又在哪里呢？简而言之：它的研究重点针对社会和文化，针对当代；它的方法主要是读社会而不是读文献。即民族学比较多地强调对不同人群、民族的社会、文化的研究。在时空观念和研究方法上，重点是通过对当代的社会与文化进行实地的调查研究。

民族学所说的文化是什么概念呢？

学界有多种版本的解释，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这样几类说法：

- (1) “文化指的是任何社会的全部生活方式。”
- (2) “文化就是生活中数不清的各个方面。文化包含了后天获得的，作为一个特定社会或民族所特有的一切行为、观念和态度。”
- (3) “文化是被一个集团所普遍享有的，通过学习得来的观念、价值观和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将文化的定义归结为两点：

1. 文化是后天习得的。

也就是说，除了我们先天带来的那些动物的本能之外，所有后天习得的一切，如习俗、观念、行为和道德规范、生活方式等数不清的各个方面，都是文化的内容。

2. 文化是共同享有的。

也就是说，它是某一个人群共同享有的。这个人群可以是一个民族，也可以是以地域、年龄、职业、信仰、性别和阶级等社会的或文化的界限划分的不同的人群。每个人群都会都有自己不同的文化，也会有自己特定的道德和行为规范。

总而言之，民族学的任务就是研究不同人群的文化特点以及产生这些特点的原因。

第二节 传播与萌芽时期

如果从 1895 年汉译本《天演论》(严复译) 在中国问世之日算起，或从 1903 年汉译本《民种学》^① 出版之日算起，民族学传入中国已有一百年历史了。如果以它在中国高等教育中被列为正式课程算起^②，在中国也有一百年的发展历史了。

^① 林纾、魏易译，原英译本为“Ethnology”，由英国学者鲁威 (J. H. Loewe) 译自哈勃兰 (Michael Haberland) 的德文著作 *Volkerkunde*，即德文“民族学”。

^② 1903 年清朝学部颁布的《奏定大学堂章程》中第一次将“人种学”，即今天我们所说的“民族学”列为大学的课程。

回顾中国民族学一百年来的发展道路，我们可以将其大略划分为旧中国、新中国前期和新时代（1978年以来）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又可根据其变化和特点有不同的分期。为了让读者了解新中国成立以后，也就是1949年至2009年这60年民族学、人类学研究在中国的发展过程，以及它在整个百年学科史中的特点和位置，在介绍这60年的概况之前，我们需要扼要地概述一下民族学在旧中国时代（1949年以前）的发展历程。

一、引进西学改造旧中国

民族学、人类学在西方国家产生半个多世纪以后，于19世纪末或20世纪初才逐渐传入中国。从19世纪末自西方传入之日起至1920年前后，是民族学、人类学被初步介绍到中国的时期，或可称之为该学科在中国的“萌芽时期”。

民族学、人类学是与社会学一起被传入中国的。而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中国学界并不对这两个学科划分界限。它们于这个时期传入中国，与当时中国的政治形势直接相关。近代以来，在与西方文明的遭遇中，清王朝屡遭重创，特别是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亡国灭种的危机使中国人痛感闭关锁国的危害和向西方学习的必要。从最初仅仅学习西方制造“坚船利炮”的技术，到学习西方的典章制度和社会科学。当时的有识之士为救亡图存，纷纷向西方国家寻求改造旧中国、建设新社会的道理。洋务派领袖张之洞主张“中学治身心，西学应世事”^①，维新派领袖康有为则进一步主张“鉴万国强盛弱亡之故，以求中国自强之学”，并倡导大量翻译西方书籍，提出“欲令天下士人皆通西学，莫若译成中文之书，俾中国百万学人人人能解，成才自众，然后可以给国家之用”^②。他还亲自在广州开学堂讲授西方的“群学”（社会学）。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民主共和制度的建立，既是中国人民救亡图存的选择，也是中国的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学习西方的结果。同时，新政权迫切需要建设新的社会秩序，建立现代的行为规范和新的社会、国家、民族的观念。旧中国在政治、经济等各方面沿袭了数千年的封建制度，三纲五常的行为规范、适应于封建社会的一整套文化都需要改造和更新。政府和社会都需要一套全新的制度、文化和言论以代替几千年陈旧落后的封建制度、思想和文化。于是，学习西方文化、制度，学习西方的社会科学成了

^① 张之洞：《会通第十三》，载张之洞：《劝学篇》，两湖书院印，光绪二十四年（1898）。

^② 康有为：《答朱蓉先生书》，载《康有为全集》第1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034—1043页。

建设新社会的迫切任务。当时，虽然中国的社会大众，包括中国的学者们对西方的民族学、人类学和社会学为何物尚不清楚，但他们相信，这些学科的理论显然对如何认识和建设中国多民族的统一国家有借鉴意义。继1903年清政府将“民种学”（“民族学”）列为大学的课程之后，1906年，著名国学大师王国维（时任清政府学部总务司行走）在其给朝廷的《奏定经学科大学文学科大学章程书》中提出，在文学科大学中，可以设经学、理学、史学、国文学和外国文学四种，其中前三科的课程都应包括社会学，史学课程中还应包括人类学。可以说，西方的民族学、人类学和社会学于此时被积极地介绍进中国，是当时统治集团和整个社会对西方社会科学知识迫切需求的一种结果。

二、翻译与介绍中的问题

在这一时代背景之下，当时初步接触过或在国外学习过该专业的少数中国学者，虽然还未能真正从事民族学人类学的研究，但他们积极地翻译西方著作并发表一系列文章，将该学科介绍给国内的学界和社会大众。

其中，最著名的是严复先生（1854—1921年）。严复是清末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翻译家和教育家，是中国近代史上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的代表人物之一。1895年，严复翻译了英国学者赫胥黎的《天演论》（*Evolution and Ethnics*），目的是给中国人提供一种观察问题的新方法，懂得“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的道理。1898年，他翻译了英国学者斯宾塞的《群学肆言》（*The study of sociology*），1903年，翻译了甄克思的《社会通诠》（*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1902—1920年，美国学者摩尔根（L. H. Lewis Henry Morgan）的著作《古代社会》被多次翻译成汉文并在我国出版。1918年，陈映璜的《人类学》出版，是中国最早介绍民族学、人类学的著作之一。

在翻译和介绍的过程中，学科名称与内涵的解释、界定都译自美国、英国、法国、德国等不同国家的著作和文字，甚至还有自日文转译成中文的情况，于是也就有不同的汉文译法。最初的翻译和介绍往往不够翔实、准确和全面，有的文章还有片面甚至错误的解释。这种情况的出现，有一个重要的原因：在西方，特别是在英国、美国和欧洲大陆各国之间，对民族学的内涵和分类还没有完全统一的规范，各有自己的界定、分类法和命名（美国称之为“文化人类学”，英国称之为“社会人类学”、德国和法国称之为“民族学”和“民俗学”）。

人类学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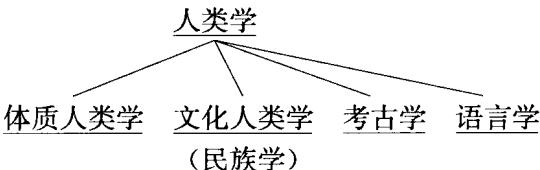
欧洲大陆（德、法等国）划分法（两大分支）：

- (1) 体质人类学（生物人类学）
- (2) 文化人类学



欧洲大陆的德、法等国将人类学划分为两大分支，即体质人类学与文化人类学。其中的文化人类学又划分为考古学、语言学、民族学与民俗学三部分。他们将对本国本民族的社会文化的研究称为“民俗学”，将针对外国或其他民族的社会文化的研究称为“民族学”。

英国与美国划分法（四分支）：



英、美两国将人类学划分为四个分支，其中的文化人类学（英国称为“社会人类学”）就相当于德、法等国的民族学。

可见，欧洲大陆的民族学与英、美的文化人类学和社会人类学的内涵是相同的，其研究所使用的理论和方法也是相同的。

西方各国尽管对这个学科有不尽相同的称呼和划分法，但西方学者都清楚其理论方法和基本内涵的一致性，因此是互相认同为一个相同学科的。但在中国的情况就有些不同。一是中国的学者或者因为留学自西方某一国家，或者因为通晓某一种西文，往往各自采纳某一种解释和称呼；二是过去中国学者对这门学科接触时间短，又缺少个人的研究经验，对其认识较浅，有很多不够准确的解释；三是翻译时使用的中文词汇也不够准确且难以统一，仅学科名称就有“人种学”、“民种学”、“人类学”和“民族学”等多种不同译法。这与其他原殖民地国家、第三世界国家和一些东方国家，如日本、韩国等国的情况类似。同一个学科，虽然都是来自西方，却有来自多国的不同界定方法甚至名称同时在一个国家内并用。当时，自德国留学归国的蔡元培将这门学科译为“民族学”^①，并在他担任中央研究

^① 予民：《说民族学》，载高平叔主编：《蔡元培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26年。

院院长时建立了民族学组。而在清华大学，则有自英、美等国留学归国的学者建立了人类学系。

另外，在西方国家，尽管社会学与民族学（人类学）是相近学科，但它们之间的界限是比较清晰的。除了社会学在研究方法上更偏重于量化研究（较多利用问卷调查和统计等方法）之外（与之相比，民族学人类学校偏重于质性研究，如访谈、观察、比较等方法），在研究领域上，社会学主要产生于对本国、本民族、本社会的研究（偏重于城市社会问题的研究），因为本国的人群在文化上的同质性较强，所以社会学是以各类社会问题为研究重点，而不是以文化为研究重点。因此，社会学与产生于对殖民地异民族研究的人类学民族学的研究对象有比较清楚的界限。即在西方国家，民族学、人类学是研究异民族、殖民地民族的社会与文化的，而社会学是研究本国本社会的。

但在中国这样一个并无殖民地的国家里，从一开始，中国的学者就将学自西方的民族学、人类学和社会学的理论方法都综合应用于中国社会的研究，因此，从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传入中国之日起，中国学界对社会学与人类学就没有划分明确的界限。当时的社会学家大都同时也是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例如，1916年孙学悟先生在撰文介绍人类学时，称民族学、文化人类学（当时又译为“人种学”）为“群学”。^①当时这个“群学”又被另一些学者译为“社会学”。实际上，中国学者不去刻意划分民族学、人类学与社会学之间界限的这种态度，一直保持了半个多世纪，如潘光旦、吴文藻以及他们的学生费孝通、林耀华等人都是如此，他们既是民族学家、人类学家，也是社会学家。他们当年的著作被认为既是人类学、民族学著作，也是社会学著作。直到1978年学科重建以后这种情况才有所改变，中国的民族学人类学界与社会学界才开始比较清楚地划界。

在早期介绍西方民族学的工作中，西方民族学、人类学各理论流派的重要著作都相继被翻译成汉文出版，值得一提的是，20世纪20年代，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中的作用》和摩尔根的《古代社会》等马克思主义的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民族学著作也被翻译成中文出版。也有个别学者还撰写了相关的介绍性著作，如1918年陈映璜著《人类学》一书出版。经过学者们多年的努力，民族学、人类学的社会价值和学术价值逐渐被中国学界和政府所认识并接受。在中国设立该专业的条件逐渐成熟了。

^① 孙学悟：《人类学之概略》，载《科学》1916年第2卷第4期，转载于杨圣敏主编：《中国人类学民族学学科建设百年文选》，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年，第2、第9页。

第三节 学科初创时期

一、建成独立学科

20世纪20年代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是中国创立实体的民族学教学科研机构的时期，中国学者从此开始独立地进行民族学的研究。这一时期中国的多所大学建立了民族学、人类学系或专业，更多的大学开设了相关的课程。到了1934年，全国各高校和研究机构中的相关学者们聚会于南京，成立了中国民族学会。这标志着中国的民族学开始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跻身于中国的学术界。

蔡元培被学界很多人称为将西方的民族学传入中国的奠基者，他于1907年留学德国学习民族学，回国后，1917年，在他担任北京大学校长时，在北京大学开设了人类学讲座，还创办了中国第一个民俗研究刊物——《歌谣》周刊。

20世纪20年代以后，一些国立大学如北京大学、中央大学和中山大学等较早设立了民族学等相关专业。例如，在蔡元培担任北京大学校长后，在北京大学成立研究所，设立国学门、社会科学门等。1917年，在国学门通科（一、二年级）开设了人类学课程。北京大学还进行了近世歌谣的收集工作。

另外，与西方联系较多的教会大学和部分私立大学也较早设立了民族学和社会学专业，如燕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金陵大学、华西大学、岭南大学、辅仁大学、沪江大学和中法大学等。当时民族学和人类学的课程大多设在社会学系内。例如，1922年，厦门大学开设社会学课程，不久又成立历史社会学系，其中设有人类学课程。1931年中山大学建社会学系时，系主任胡体乾就曾讲授人类学、民族学课程。

最早开设这些课程的大多是外籍学者和从西方留学归国的学者。比较早地在中国的大学中讲授这些课程的外籍学者有史禄国（Shrokgoroff）、史图博（Stibel）等人。较早讲授这类课程的海归学者有留学德国的蔡元培，留学法国的凌纯声、杨成志，留学美国的李济、吴泽霖、吴文藻、潘光旦等人。他们大多是20世纪10—20年代从西方学成归国的社会学和民族学博士。他们回国后，分别在各大学开办了民族学、社会学或人类学系并登台讲课。如李济于1923年回国后，在南开大学任人类学和社会学教授；吴泽霖于1928年回国后历任上海大夏大学社会学系和人类学系主任、

清华大学人类学系主任等；潘光旦于1929年回国后任清华大学社会学系主任，讲授民族学、家族制度史等课程；吴文藻回国后先后在燕京大学、云南大学任社会学系主任，讲授社会学和人类学课程。比他们稍晚，在20世纪30年代初回国的有自法国留学归国的杨堃，先后在中法大学、燕京大学和北京大学讲授人类学民族学课程，并曾担任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林惠祥1931年留学回国后任厦门大学历史社会学系主任；杨成志从法国留学归来后历任中山大学人类学部主任和人类学系主任；同样从法国留学归国的凌纯声则担任了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所长；陶云逵在德国获得民族学博士学位后，回国在中央研究院从事云南少数民族研究，并曾担任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主任。

在中国民族学人类学创建之初，这批胸怀学术救国之志的学者不仅积极引进西学，而且努力将其与中国社会融会贯通。他们是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界的先知和泰斗。这些第一代学者中的代表人物主要有蔡元培^①、李济^②、吴泽霖^③、潘光旦^④、吴文藻^⑤、杨堃^⑥、林惠祥^⑦、杨成志^⑧、凌纯声^⑨、陶云逵^⑩、裴文中^⑪等人。

20世纪30年代初以后，中国学者基本取代外籍学者，成为各大学中

^① 蔡元培（1868—1940），1917年担任北京大学校长后，推进了民族学学科的引进和发展，他是最早翻译“民族学”这一学术术语的人。他担任中央研究院院长时，建立民族学组并亲自担任组长。

^② 李济（1896—1979），早年在美国哈佛大学攻读人类学博士学位，1923年回国后在南开大学任人类学和社会学教授，曾任中央研究院考古组组长，培养了中国第一批考古学者。

^③ 吴泽霖（1898—1990），1922年留学美国学习人类学，获博士学位后于1928年回国，在上海大夏大学、清华大学等校任人类学系主任等职。主要著作有《现代种族》、《贵州苗夷社会调查》等。

^④ 潘光旦（1899—1967），1922年留学美国，1929年回国，任清华大学、西南联合大学社会学系主任。主要著作有《中国之家庭问题》、《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巴人》等。

^⑤ 吴文藻（1901—1985），1923年留学美国攻读社会学和人类学，回国后任职于燕京大学和云南大学，任社会学系主任。主要著作有《现代社区研究的意义和功用》、《边政发凡》等。

^⑥ 杨堃（1901—1998），1921年赴法国留学学习民族学，1931年回国后先后在中法大学、燕京大学、北京大学和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任教。主要著作有《民族与民族学》、《民族学调查方法》等。

^⑦ 林惠祥（1901—1958），192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社会学系，后在菲律宾大学获人类学硕士学位，回国后在厦门大学任历史社会学系主任。主要著作有《文化人类学》、《中国民族史》等。

^⑧ 杨成志（1902—1991），早年留学法国，获得民族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就任中山大学人类学部主任。主要著作有《云南民族调查报告》、《人类学与现代生活》等。

^⑨ 凌纯声（1902—1981），早年在法国巴黎大学获得民族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所长、台湾大学教授。他深入中国各民族聚居区调查，其作品被誉为早期中国民族学作品的典范，如《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畲民图腾文化研究》、《湘西苗族调查报告》等。

^⑩ 陶云逵（1904—1944），1927年赴德国柏林大学学习民族学、遗传学，获博士学位后回国，在中央研究院、西南联合大学等教授民族学，曾任云南大学社会学系主任、《边疆人文》杂志主编，主张用文化历史观点研究西南的各民族。主要著作有《云南碧罗雪山之粟粟（傈僳）族》、《车里摆夷之生命环》等。

^⑪ 裴文中（1904—1982），1927年留学法国学习石器时代考古学，1937年获巴黎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任中国地质调查所周口店办事处主任，并在北京大学、燕京大学讲授考古学。1929年他主持周口店发掘时，发现北京人头盖骨化石，震惊了全世界。从此以后，直立人的存在得到了肯定，从而基本上明确了人类进化的序列。他的这一发现为人类发展史提供了重要证据。

讲课的主力，教材和参考书也从以外文为主向更多地使用汉文过渡。除了教学机构外，一些专门从事民族学研究或培养研究生的机构也相继出现。例如，1927年，傅斯年和顾颉刚在中山大学创办历史语言研究所，招收人类学、民族文化、民俗等方向的研究生。他们在该所周刊的发刊词中明确指出研究宗旨是实地搜罗材料，到各种社会中去采风问俗，建设新学问。国民政府于1928年建立的中央研究院，为全国最高科学的研究机构，蔡元培担任院长并在研究院的社会科学研究所内设立民族学组（后改称“民族学研究所”），并亲自担任组长。其后，民族学研究又归入该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再其后不久，研究院添设体质人类学，并成立人类学组和民族学陈列室。

民族学作为独立学科出现的标志还有另一个重要的事实，即20世纪20年代以后，中国的民族学界开始开展实地调查（田野调查）工作。实地调查是民族学搜集研究资料的主要途径，这种调查有一套学科公认的规范，也是这个学科的研究方法的最重要特点。1928年，中山大学历史语言研究所和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开始进行民族学的实地调查，揭开了中国学者独立进行规范的民族学调查研究的序幕。1928年夏，中山大学杨成志等人为了研究云南少数民族，前往川滇交界的山区，他们跋山涉水，走过村落200余个，行程数百公里，在彝族和苗族聚居区进行社会组织、生活、习惯、思想、语言和文字等方面的调查，前后达一年零八个月。同样于1928年夏，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派遣社会科学研究所颜复礼和商承祖等人赴广西凌云对瑶族和苗族进行了前后6个月的调查。1928年8月，蔡元培又派遣历史语言研究所的黎光明等人到川北的松潘、汶川等地做羌、土等族的民族学调查，前后达10个月。

1928年，是中国学者进行实地调查的起始年，自此以后，中国的民族学实地调查就大规模地开展起来。这一时期比较著名且成果至今仍有明显影响的调查包括：1929年凌纯声的松花江赫哲族调查（调查报告《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1932年何联奎对浙东数十县进行的调查（《畲民的图腾崇拜》），1933年凌纯声、芮逸夫对湘西苗族的影视人类学调查。此外，影响较大的还有：1934年凌纯声、陶云逵等人在滇西对拉祜族、佤族和傣族的民族文化、体质特征等方面调查及调查报告《滇西边区考察记》；1933年石启贵等人在湘西苗族地区的调查及《湘西土著民族考察报告书》；1934—1937年陈达对闽粤社会和南洋华侨的调查及其著作《南洋华侨与闽粤社会》；华西协和大学的庄学本等人对藏、羌等族的调查；中央博物院马长寿等人对川西彝、羌等族的调查及他们发表的调查报告；1935年燕京

大学的费孝通和中山大学的杨成志分别对广西和广东瑶族进行的调查；1934年以后，中央研究院和岭南大学的史图博、伍锐麟、杨成志等人对海南黎族的调查及其拍摄的电影纪录片等。除了少数民族地区外，学者们对汉族地区也开展了深入的调查与研究。其中，影响较大的有：自1930年起燕京大学许仕廉、吴文藻等人的清河镇调查；李景汉主持的连续七年的河北定县调查；20世纪30年代费孝通在江苏开展的开弦弓村（江村）调查，在广西开展的大瑶山调查；林耀华在福建家乡开展的调查；杨懋春的山东抬头村调查；许烺光的云南白族调查等。后来，他们根据这些调查写下的著作《江村经济》、《花篮瑶社会组织》、《金翼》、《一个中国村庄：山东抬头》、《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等，都成了国际民族学界的经典名著，至今仍吸引着国内外的民族学家去这些地方做跟踪调查和研究。学者们还对汉族的支系进行了研究，如岭南大学对广东疍民的研究、中山大学和中央研究院对客家的研究等，在这些领域，也有开创性的影响。

这一时期，中国的民族学随着教学科研实体的纷纷创立和实地调查研究的开展，在学科建设方面也得到较大发展，如在研究方法上进行规范化建设，在理论运用上兼收并蓄、更加成熟。主要表现为第一代学者们继续投入很大精力从事西方民族学理论和知识的翻译介绍与教学。当时留学归来的学者，大都直接师从西方民族学、人类学各种理论学派的大师。例如，蔡元培在莱比锡大学求学时，他的导师是德国民族学专业的创始人、德国第一位民族学教授卡尔·威勒先生（karl. Weule 1864—1926）；潘光旦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学习时，师从历史学派大师博厄斯（F. Boas），并受到著名的进化学派民族学家摩尔根（L. H. Morgan）很大的影响；吴文藻留学哥伦比亚大学人类学系期间，该校人类学系几乎集中了当时美国最著名的人类学和社会学界的精英，如历史学派的创始人博厄斯，还有本尼迪克特（R. F. Benedict）、玛格丽特·米德（Margaret Mead）等，他们都是名震国际人类学界的大师级教授；杨成志则在法国巴黎大学获得民族学博士学位，并接受了功能学派理论。

蔡元培、潘光旦、吴文藻、杨成志等人都全面掌握了西方民族学、人类学和社会学最前沿的理论和方法。吴文藻的博士论文还获得了哥伦比亚大学“近十年最优秀外国留学生奖”。他们回国后撰写论文或翻译著作，开课讲学，积极介绍这些学派理论。当时西方民族学界的进化学派、传播学派、历史学派、法国社会学年刊学派和功能学派的理论都在中国得到系统的介绍。如吴文藻对功能学派理论的介绍和推广、杨堃对法国社会学年

刊学派理论的分析、戴裔煊对美国历史学派理论和民族学理论方法的综合介绍等。学者们大量撰文对这些理论、方法进行梳理和分析，使得国际学术界各种主要学派的理论方法都在中国得到传播和应用。同时，他们还聘请西方著名学者来华讲学，并把自己的学生派到国外，请名师指点。费孝通、林耀华等人就是那时由吴文藻分别派到英国和美国去学习的。值得一提的是，西方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的一些民族学著作也得到了翻译和传播。总之，这一时期，中国的民族学界尽管初出茅庐，但已比较全面地掌握了西方各学派的理论和方法。当时，各大学的民族学、社会学课程往往直接使用西方的英文原版教材与著作，中国学者的著作也往往直接用英文写作或译成英文并在国外刊物上发表，因此与国际学术界的沟通频繁、顺畅。尽管这种教学方式存在着如何进一步将西方词汇转化为中国本土概念的问题，但当时中国民族学界与国际学术界的主流学者们确实一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和互动。仅举一例，1936年，马林诺夫斯基重要的代表作《文化论》刚写完，尚未出版，吴文藻就借来手稿，让费孝通将其翻译成中文并在中国发表。

1934年12月16日，中央研究院院长蔡元培等人联合多所大学的学者，在南京中央大学创建中国民族学会，会员共有33人。选举孙本文等七人为理事，蔡元培等三人为监事。制定章程15条，决定会务有四项：一是研究，二是调查及搜集资料，三是组织学术演讲及开会研讨，四是编行刊物。第二年，中国民族学会在南京国际饭店举行第一届年会，英国的拉德克利夫·布朗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在会上作“社会人类学最近之发展”的演讲。年会上选举蔡元培、杨堃和刘国钧三人为监事，吴文藻、杨成志、凌纯声等人为出版委员会委员。1937年第一期《民族学报》出版，1938年中央研究院《人类学集刊》第一期出版。这一时期，中国的民族学已经在实体的教学研究机构的设立、专业队伍的形成、独立的研究教学活动和对学科前沿理论的全面掌握上完成了学科建设的初步任务，已经建设成为一门独立而具有比较完整、系统的学科。

二、研究目标的争论与本土化特点

民族学和人类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其开展研究的目标大略分为基础性研究和应用性研究两方面。基础性研究的目标是对学科理论和研究方法进行探讨与推进；应用性研究的目标则是通过对当前社会的调查与分析来推动社会的改造与进步。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以前，中国的民族学、人类学尽管已建设成为具有